

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要求的规定

为切实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学术活动

本学科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20场学术报告或前沿讲座，本人至少作2场学术报告，至少参加2次本学科专业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凡达到上述条件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阶段。

二、发表论文

（一）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从2016级在校博士生开始，须完成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1）在我校认定的A类刊物（含SSCI或SCI 3区以上收录期刊）中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在我校认定的B类刊物中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的学术刊物（含CSSCI扩展版期刊和来源集刊）上发表1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的学术刊物（含CSSCI扩展版期刊和来源集刊，其中

扩展版不超过2篇)上发表3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注: AB类期刊目录参见福建师范大学社科处网站公布的期刊目录)。

每位博士生只有符合前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之后,方可在指导教师的同意下向学院提出毕业答辩申请。

(二) 刊物的认定

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刊发,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署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生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在南京大学 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以允许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其中 2016 级博士生只允许其中一篇为导师署名第一作者)。

(三) 研究生在教育部公布的 3 个全国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前三等级奖项(团队前三名)的,可折抵相应科研成果。竞赛名称和获奖等级划分见表 1,折抵关系见表 2。

三、认定的办法

学校及学院每年组织开展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博士生须将发表学术论文的当期刊物原件送交学院和研究生院进行认定。

经认定,完成上述科研要求者,该项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结果视为合格;经认定,未能完成上述科研要求者,该项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结果视为不合格,学院和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

位申请，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延期申请学位。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如博士生仍未能完成上述科研要求，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

（三）凡违反《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表 1：创新创业 I 类竞赛名单及获奖等级划分表

竞赛名称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奖 (含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表 2：创新创业 I 类竞赛获奖等级折算科研成果对应表

类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人文 社科类	南京大学 CSSCI 收录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南京大学 CSSCI 扩展版收录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理工类	SCI 4 区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项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专利